



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學生議會 專案報告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Student Congress (Sanxia Campus)

秘書處，2025年11月5日

本報告是三峽校區學生議會秘書處撰寫的報告，僅供議員問政使用參考，並不代表三峽校區學生議會的決議意思。

本處奉指示，就「針對臺北校區學生議會本學期幾近停擺，致影響本會職權之行使及本校學生自治體制運作，有無本會在現行章程體制下，得以解決僵局之方案？」議題，提出專案報告如下：

大綱

壹、問題的提出.....	2
貳、既有的總會校區爭議解決機制.....	4
參、尋求司法裁決.....	6
肆、函請國立臺北大學適法輔導.....	7
伍、結論.....	7

壹、問題的提出

1. 本（第九）屆臺北校區學生議會原由黃尚桔議員、李訓禕議員、林文賢議員等三位學生議員組成：

依臺北校區學生會選舉委員會114年5月29日北學選告字第

1140529001號公告，該校區第九屆學生議員唯一參選人黃尚桔同學

，以得票數80票、得票率57.14%（投票人數140人，投票率6.60%

）當選。嗣後，選舉委員會以114年5月29日北學選告字第

1140529001號公告，依據臺北校區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第45

條辦理補選。補選結果，投票人數30人、投票率1.41%，唯二候選

人李訓禕同學（獲17票，得票率56.66%）、林文賢同學（獲5票，

得票率16.66%）都當選¹。另外，依臺北校區學生議會口頭通知，

上述三位議員互選李訓禕為議長，但本處在臺北校區第九屆學生會

Linktree²與學生議會官網³都沒查到該會的會議紀錄。

2. 依議長所知，臺北校區學生議會李訓禕議長本學期休學、林文賢議員本學期並無學籍，該會實際能行使職權的只剩黃尚桔議員一人。

3. 依一般對「會議」的理解，僅有一人之會議似乎無法成會⁴。又，大學法設立學生會的意義就在學習民主，因此學生會的運作應當符合

¹ 參見臺北校區學生會（@ntpu_sa）Instagram粉絲專頁之貼文（最後瀏覽日：2025/10/20）。

² <https://linktr.ee/ntpusa>（最後瀏覽日：2025/10/20）。

³ <https://sites.google.com/view/ntpusct>（最後瀏覽日：2025/10/20）。

⁴ 並可參考內政部會議規範（1965年）第1條對會議的定義：「三人以上，循一定之規則，研究事理，達成決議，解決問題，以收群策群力之效者，謂之會議。」因此會議應該至少由三人組成。但應留意到，本校學生自治實踐上，第七屆臺北校區學生議會原由四人組成，嗣後有二位議員先後辭職，自該屆九月開始，僅由林好蕎議長、劉妙慈副議長二人組成會議。這也是學生法庭112年度北學選字第2號判決的原因事實：選民林芮安（後來是第八屆臺北校區學生會副會長）認為這一組成違法，起訴請求補選。

民主原則；本會組織章程第2條也規定，本校的學生自治權屬於全體會員（就像我國的主權，歸屬於全體國民）。僅有一人的代議機構，是否符合民主原則與會員擁有自治權原則下代議機構應落實的討論原則⁵，恐怕也有一些疑慮。因為，並不存在代表其他會員不同立場的議員可以溝通。實際上，本會移送該會的議案中，截至2025年11月5日，有三案該會尚未審議（其中兩案逾審議期限），有兩案校區意見不一、但該會未參與跨校區協商，報請總會裁決中。可見，不僅從學理上探討，臺北校區學生議會目前是否符合作為學生自治代議機構應有的基本要素，已有疑慮，即使只從實務運作觀察，該會也可以說是幾乎處於停擺之中。

4. 這一僵局影響本會職權行使與本校學生自治體制：

(1) 全校性議案超過組織章程規定的3個月審議期限，將導致本會職權行使結果違反組織章程規定；本會議長依跨校區自治事務處理條例召集的協商，該會沒參加，也導致本會議長無法依法行使職權。

(2) 除此之外，全校性的議案無法通過，不僅影響三峽校區本身，部分議案更關涉跨校區單位（如學生法院）運作與全校性的學生代表推派。

⁵ 就此參照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理由第60至65段，在審查法律案立法程序的脈絡下，所闡述的合憲性審查原則。依主筆意見，立法院之職權行使，須充分反映民意，以符憲法第2條之國民主權原則。其固以多數決作成終局決定，但此一表決行為僅具形式，實質上無法評價、反映民意內容，因此，其民主正當性應「表現於從議案之形成，至以多數決方式作成終局決定之立法程序中」。據此，立法院作為民主國會，其立法程序須得以彰顯人民意志，並使人民對民意代表有最低限度問責之機會，始符合憲法國民主權原則與民主原則之意旨；其具體表現方式，主要即為立法程序之公開透明原則與討論原則。其中，討論原則指「立法委員……於議案之主張與意見分歧時，即應於立法程序中，就議案內容之不同意見與立場盡可能為溝通、討論，並共同尋求折衷、妥協方案之可能。」

5. 為此，本會有必要在現行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下，尋求解決僵局的方案。

貳、既有的總會校區爭議解決機制

6. 依111年通過的現行章程設計原意，設立總會除了法遵的功能（符合教育部要求一校僅有一學生會，由總會對外代表本校學生）外，也有讓校區爭議解決制度化，落實司法最後性的考量。
7. 總會的職權行使，應由兩校區各推派三名代表組成的總會會議為之。各校區三位總會代表中，有二位應經學生議會同意，其中一位並且應經學生議會議長提名（參見組織章程第13條第2、3款）。但依議長所知，臺北校區學生會會長並未提名總會代表（會長只任命傅曼昕副會長為代表），那麼臺北校區推派三位總會代表中，至少一位的合法性有疑慮。
8. 甚至，可能是兩位的合法性有疑慮。如前所說，臺北校區第九屆學生會Linktree與學生議會官網，都查不到第九屆議會的會議紀錄，此外也找不到任何的直播或錄影、錄音檔。倘若欠缺這些資訊，該會的一切職權行使，包含議長選舉與總會代表人事同意權行使，甚至連法案的議決，恐怕都不符合民主原則與會員擁有自治權原則下，代議機構應落實的公開透明原則⁶。

⁶ 依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理由第63段，在審查法律案立法程序的脈絡下提到：公開透明原則要求立法程序之過程、方式、標的與表決情形等，應盡可能對人民公開，使人民得以獲取相關資訊，據以向民意代表問責，並得透過媒體與公共論壇，參與立法權行使階段之立法政策與內容之討論，即時將公民意見反映於國會。就此而言，公開透明原則乃民主問責與落實憲法國民主權原則之必要前提，自屬憲法民主原則之程序性要求之一環（釋字第499號解釋意旨參照）。

9. 誠然，基於民主原則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的原理，學生自治代議機構立法程序，是否已適當遵循公開透明與討論原則，首先仍應由該校區同學對學生議員於民主問責程序予以評價。然而，臺北校區學生議會欠缺任何議事紀錄，也就完全沒有表決通過票數的記載，似已可評價為構成重大明顯違反上述原則的瑕疵⁷，導致根本影響議案成立的基礎。於此範圍內，該議會通過的所有議案，恐怕都有違反組織章程民主要求而無效、不成立的疑慮。當然，這仍應由學生法院確認。目前而言，基於組織章程的校區自治原則，以及對該校區同學是否在民主程序中予以問責的尊重，這一疑慮或許不足以成為本校區拒絕承認該校區總會代表合法性的依據。
10. 不過，尋求總會解決的根本問題在於：截至本報告完稿（11月5日），總會長因政治問題遲未產生，已經令人懷疑這一欠缺基本共識的總會，目前是否可能討論通過任何的議案（例如本會呈報的裁決，迄無下文），甚至有可能連行使簡單的日常庶務職權都無法做到（比如：公布兩校區議會有共識通過的法案）⁸。就本報告主旨這一牽涉廣泛的問題來說，奢望總會能夠解決問題，似乎不切實際。

⁷ 在立法院議決法律案脈絡下，認為此種情形即便從寬審查，亦認定為程序違憲之論理空間者，參閱黃銘輝，合憲改革抑或違憲擴權？（下）－2024年國會調查權修法爭議平議，月旦法學雜誌，356期，頁87註95，2025年。

⁸ 總會秘書處辦理總會幕僚事務。又，總會秘書長依法由總會長任命。可知，應由總會長及其任命的秘書處辦理的總會日常行政事務，自8月起已經停擺數月，兩校區議會--在臺北校區學生議會尚運作之際--通過的若干議案也就無人依法公布。就此，總會會議似應依法代行總會長職權，公布議案，但這不在本報告的研究範圍內，暫先略過。

參、尋求司法裁決

11. 因此，我們無妨尋求司法的裁決。目前，針對臺北校區學生議會停擺，影響本會職權行使的部分，本會移送該會逾審議期限的兩件議案（學代辦法修正案、法規標準法制定案），當可聲請學生法院處理。
12. 現行學生自治訴訟法提供的爭端解決途徑中，就本案而言，可考慮的訴訟上途徑應該是行政訴訟與解釋兩種。首先，我們固然可能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訴請判令該會予以審議。但因違反的是組織章程審議期限規定，又涉及（組織章程建構的校區劃分原則下之）兩校區間爭議，應非行政審判權的範圍，而應聲請解釋。
13. 學生自治訴訟法規定多種解釋組織章程的訴訟類型，應適用於上述兩件議案的是第57條第1項第1款前段第1選項「本會機關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發生爭議」的機關權限爭議。但因學訴法未規定學生法院對機關權限爭議事件應作成如何之解釋（也就是未規定主文宣告方式），應依該法第17條第1項準用憲法訴訟法第67條規定，
「於判決主文確認相關機關之權限；亦得視案件情形，另於主文為其他適當之諭知」。如依該條前段規定，學生法院僅會確認臺北校區學生會不予審議，是否違反章程，至於該會後續是否遵循學生法院闡釋的章程意旨妥善處理本案，則未必是此種確認判決可以處理的。如果學生法院依該條後段，判決該會應於一定期間內審議上開議案，其實也有類似的問題。學生自治組織的司法部門判決，無法以國家力量強制執行，至多或許可因形成內部規範的違法，要求學

務處課外組輔導臺北校區議會。就此而言，再加上司法的被動與個案性，也無法根本性地解決爾後的問題。

14. 至於總會如果因為該校區學生議會的停擺，而導致無法裁決本會呈報的爭議（學生法院113學年度第2期間決算案、組織章程第83條修正案），本會應亦可依類似的訴訟途徑處理，然亦有執行上之問題。

肆、函請國立臺北大學適法輔導

15. 國立臺北大學應對本會（學生自治會）為適法性之監督。違反民主基本原則與內部組織章程規定，如本會內部無法處理，應可請學務處課外組為適當的適法性監督。
16. 惟基於學生自治精神，及避免過當的監督，內部問題仍以自行嘗試協商解決為宜。

伍、結論

17. 就本報告探討的議題而言，既有學生自治法制都有相關解決機制，但實踐上或效力都有一些問題，謹請大會評估。